

## 【日本公司名稱在台灣申請專利商標之中文表記方法】

1. 在日本法中，以前並沒有所謂「會社法」，當時其係由商法內的會社篇所規範，直至 2005 年，日本才有「會社法」，該法於隔年 2006 年 5 月開始實施。依據該現行之「會社法」，會社的種類共有四種：
  - 1) 株式会社（中文「股份有限公司」；英文「Co., Ltd.」或「Inc.」）
  - 2) 合同会社（中文「合同公司」；英文「LLC」）
  - 3) 合資会社（中文「合資公司」；英文「limited partnership company」）
  - 4) 合名会社（中文「無限公司」；英文「general partnership company」）
 又同年日本有限會社法被廢除，然而以前依據該法所組織存在之公司仍繼續存在。
2. 依據中國公司法，則公司分為二種：
  - 1) 有限責任公司
  - 2) 股份有限公司
3. 依據台灣公司法規定，公司分為四種：
  - 1) 無限公司（二人以上股東，負無限責任）
  - 2) 有限公司（一人以上股東，就出資額負責）
  - 3) 兩合公司（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，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）
  - 4) 股份有限公司（二人以上股東，就其所認股份負責）
4. 一般而言，日本的「株式会社」相當於中國之「股份有限公司」或台灣之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5. 惟在日本公司擬向中國或台灣申請專利或商標案件時，必須將日本公司名稱譯為中文。公司名稱中有所謂「特取部分」及「組織形態」部分，例如「ソニ一」為特取部分，而「株式会社」為公司形態。
 

一般而言，日本公司名稱的「特取部分」翻譯原則如下：

  - 1) 特取部分係漢字或可變換成漢字或日本化之漢字時，可直接用其相當之漢字表記

【例】 資生堂 ⇒ 資生堂

みずほ銀行 ⇒ 瑞穗銀行

田辺製藥 ⇒ 田邊製藥

2) 特取部分係片假名 (katakana) 而無先天意義時，可採音譯：

【例】ソニー ⇒ 索尼

3) 特取部分係片假名而有先天意義時，可採意譯

【例】パイオニア ⇒ 先鋒

4) 特取部分係漢字加音譯之片假名時，可採漢字+意譯/音譯

【例】京セラ ⇒ 京瓷

5) 特取部分有部分是漢字譯音部分是英文譯音，可採全部意譯或部分意譯部分音譯或全部音譯

【例】アイリスオーヤマ ⇒ 愛麗思歐雅瑪

KOKUSAI ELECTRIC ⇒ 國際電氣

6) 特取部分為英文字母縮寫或由字母組合無法翻譯者，可援用該英文名稱為特取部分

【例】TDK ⇒ TDK

JFE スチール ⇒ JFE 鋼鐵

TOKYO T's ⇒ 東京 T's

在採音譯時，一般需注意中文漢字最好是筆劃少，有吉祥或正面的意義，不含負面意義或難讀難寫或電腦上打字時通常不出現之漢字。當然漢譯名必需符合公司形象及製品之意象等，並且易於當廣告詞使用。一般如日本公司有中國或台灣代理商則亦可委其命名，惟最好該中文公司名稱由日本公司自行申請商標註冊，以防將來發生紛爭。

6. 如在中國申請商標時，日本公司組織形態譯成中國漢字時，雖然中國商標局規定必需有公司形態名稱，但依各代理人不同，如果日本公司是「株式会社」，可能被譯為

- 1) 株式會社
- 2) 股份有限公司
- 3) 有限公司
- 4) 有限會社
- 5) 以該公司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

亦即「株式会社」有被譯成「有限公司」之情形，此種情形似在中國並未發生有不利益之情形。

需注意者，在中國「有限公司」可能包含「有限責任公司」或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因此，少數日本公司將「株式会社」譯為「有限公司」。

7. 如果日本公司擬向台灣申請專利或商標時，一般應翻譯成中文名稱，惟在台灣因如上3項所述依台灣公司法規定，「有限公司」和「股份有限公司」係

不同組織形態之公司，因此，日本的「株式会社」必須翻譯成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以防將來變成公司主體非同一之問題。

又在台灣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布實施之「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審查基準」第 32 頁中亦規定，日商「○○株式会社」應改（譯）為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**TAIPEI OFFICE**

11th F, 346 Nanking E. Road, Sec. 3, Taipei 105, TAIWAN  
TEL : (886-2) 2721-1306  
FAX : (886-2) 2752-1800 ; 2711-5984  
E-mail : upsc@unionpatent.com.tw  
URL : www.unionpatent.com.tw

**TOKYO OFFICE**

9th Floor 1-28-1-901 Higashi-Ikebukuro, Toshima-ku, Tokyo  
TEL : 03-3988-7421  
FAX : 03-3988-3491 ; 03-3988-7424  
E-mail : upsc@unionpatent.co.jp  
URL : www.unionpatent.co.jp

**HONG KONG OFFICE**

Units E-F, 20th Floor, Neich Tower, 128 Gloucester Road, Hong Kong  
TEL : (852)2511-1348  
FAX : (852)2511-6737 ; 2507-4697  
E-mail : upsc@unionpatent.com.hk  
URL : www.unionpatent.com.hk